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体育发展“十五五”规划》的批复

川府函〔2026〕200 号

省体育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定〈四川省体育发展“十五五”规划（送审稿）〉的请示》（川体〔2026〕45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四川省体育发展“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体育强省建设目标，进一步“扬优势、补短板、求突破”，推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体育治理协调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体育工作的满意度和体育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三、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细化任务举措，将《规划》实施与贯彻落实《加快推进体育强省建设行

动方案》紧密结合,纳入本地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推进,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规划》实施涉及的重要政策、重点项目要按程序报批。

四、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能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形成推进体育强省建设的工作合力。省体育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指导,做好《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和评估,推动《规划》明确的各项任务落地见效。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0日